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上海钢联

（二）股票代码：30022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8,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034号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42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公司的重组方案已制作完成，并已同股改方案一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1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 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4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43 668 793 918 043 168 293 418
末“四”位数：	6206 7456 8706 9956 1206 2456 3706 4956
末“五”位数：	68853 18853 81717
末“六”位数：	240964 740964 607443
末“七”位数：	4209063 3226833 0946178 128816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6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4
末“二”位数：	40 60 80 00 20 62 87 12 37
末“三”位数：	938
末“四”位数：	3447 5447 7447 9447 1447 5445
末“五”位数：	86735 06735 26735 46735 66735 25248
末“六”位数：	05570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06
末“3”位数	884
末“4”位数	9936 4936
末“6”位数	680152
末“7”位数	241145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52 02 70
末“三”位数：	529
末“四”位数：	2707
末“五”位数：	44464 64464 84464 04464 24464 78232 03232 28232 5323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0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农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6月7日停牌1天，于2011年6月8日复牌；

2、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6月8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将由"ST国农"变更为"国农科技"，股票代码（000004）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警示处理的情况

鉴于本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4月21日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国农"变更为"*ST国农"（公告编号：2009-007）。

三、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原因

2010年4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200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8,84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7,864.52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医药生产销售运营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5月3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国农"变更为"ST国农"（公告编号：2010-028）。

四、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特别处理的原因

2011年4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6.12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3.15万元，且主营业务—医药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运营正常。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5条、13.3.6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1年6月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1年6月8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 国农"变更为"国农科技"，股票代码（000004）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光源先生、财务负责人杜永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2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005,36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10年2月11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10年6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0年6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1）佳都集团盈利承诺未达的现金补足及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保证，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即2010年与2011年），广州高新链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260万元。若广州高新链在2010年和201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达到上述承诺金额，则实际净利润与2,26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佳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 个交易日内。若广州高新链在2010年与201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达到2,260万元，且佳都集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则佳都集团将追加送股一次。追加送股数量为新太科技本次向佳都集团定向转增的全部股份，即28,352,621股。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未触发现金补足及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佳都集团作出承诺，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参照破产重整中非流通股的相应作价，以2元股将所持的非流通股出售给佳都集团。

（2）佳都集团对赠与资产作出盈利承诺及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的设定价格。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所有。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佳都集团的优质ICT增值服务业务，以保证新太科技的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若佳都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未如期提出注入优质ICT增值服务业务，佳都集团将在36个月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追送现金1000万。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对于上述（1）承诺事项，在2010年2月11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未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参照破产重整中非流通股的相应作价，以2元股将所持的非流通股出售给佳都集团。

对于上述（2）承诺事项，公司尚未公布2011年年度报告，未触发现金补足及追加对价安排。

对于上述（3）承诺事项，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均尚未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鉴于本次番禺通信所持有的16,240,016股限售股将上市流通，番禺通信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自ST新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2010年6月9日）起36个月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ST新太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16.02元股的设定价格（原设定价格为25元股，经股改的定向转增后，设定价格调整为16.02元股）。自2011年6月10日起，若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现有的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改承诺卖出所持的ST新太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ST新太的账户，归全体ST新太股东所有。若本公司违反以上股改承诺卖出股票且未将卖出资金全部划入ST新太的账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对于上述（4）承诺事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尚未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佳都集团的优质ICT增值服务业务，但由于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尚有一定的时间，佳都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672,338	52.55%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748,121	16.5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6,924,217	3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128,000	47.45%
A股	154,128,000	47.45%
三、股份总数	324,800,338	100.00%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0）闵民二（商）初字第1673号）及执行裁定书（2010）闵执字第8005号），公司原股东阳江市宇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93,5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于2010年11月过户给陈学东。

陈学东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7,747,240，经本次过户后，陈学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变更为12,84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

（2）原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被执行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新太科技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新太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005,36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74,402,842	22.91%	0	74,402,842
2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4,148	13.24%	16,240,016	26,764,132
3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41,407	4.63%	15,041,407	0
4	陈学东	12,840,740	3.95%	12,840,740	0
5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7,280,000	2.24%	7,280,000	0
6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	1.69%	0	5,500,000
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0.84%	2,730,000	0
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2,730,000	0.84%	2,730,000	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0,806	0.76%	2,460,806	0
10	广州智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90,000	0.64%	2,090,000	0
11	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	0.42%	1,365,000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885,618	0.27%	885,618	0
1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224,201	0.07%	224,201	0
14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117,549	0.04%	117,549	0
15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7	0.00%	2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64,005,364股，与股改说明书中所载情况相比，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4月，佳都集团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3,548,387股限售流通股，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佳都集团的所有股改承诺）可上市的股份16,240,016股本次未安排上市，主要系佳都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股改说明书中所载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所持有的11,435,414股限售流通股中：

因执行（2009）番法民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341,750股过户至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将2,460,806股过户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885,618股过户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经过公开拍卖并经（2009）番法民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7,747,240股过户至买受人陈学东。

与股改说明书中所载明的限售时间一致，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及陈学东所持的限售流通股将于2011年6月10日上市流通。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0）闵民二（商）初字第1673号）及执行裁定书（2010）闵执字第8005号），公司原股东阳江市宇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93,5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于2010年11月过户给陈学东。

与股改说明书中原股东阳江市宇帆投资有限公司所作的限售承诺一致，受让方陈学东所持的上述5,093,500股限售流通股将于2011年6月10日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748,121	-26,983,989	26,764,13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4,083,477	-24,180,635	79,902,84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840,740	-12,840,7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672,338	-64,005,364	106,666,9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4,128,000	64,005,364	218,133,3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4,128,000	64,005,364	218,133,364
股份总额		324,800,338	0	324,800,338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